

焦点关注

江苏省今年将新建100家省级儿童“关爱之家”

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织牢保障网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 茹希佳

在刚刚结束的江苏两会上，今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明确，全年新建100个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

江苏有1400多万儿童，其中50多万是困境儿童、14.6万是留守儿童，如何织牢保障网，守护他们的成长？

在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儿童“关爱之家”，秉承着“同片蓝天下，共筑温暖家”的服务理念...

辖区内困境儿童小鑫(化名)今年15岁，在扬子一中读初三，他的父亲早年去世，母亲也已经失踪多年...

得知孩子的诉求，“关爱之家”工作人员立即联系街道社会事业办、社区、派出所，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

在外婆刚去世的那段时间，小鑫一直走不出哀伤的情绪，在工作人员的悉心陪伴下，他逐渐走出阴霾...

如今，小鑫已经成长为“关爱之家”的一名小志愿者。他利用寒暑假时间参与志愿服务...

江苏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处长孙才洋告诉记者：“我们将推进儿童‘关爱之家’在全省乡镇街道全覆盖...”

据记者了解，目前，江苏全省已建成618个儿童“关爱之家”...

618个儿童“关爱之家”，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有需要的儿童提供课后辅导、文体娱乐、心理疏导、法治教育...

民生无小事，事实暖人心。江苏各地充分利用学校、社区、“少儿驿站”等现有资源，融合民政、妇联、关工委、文明办等部门力量...

无锡市吴区在江溪街道“关爱之家”组建了一支儿童防性侵公益服务团队，其中包括13名通过考核的持证讲师...

泰州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公益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借助“关爱之家”阵地，举办“青仔公益暑托班”...

徐州市丰县在“关爱之家”启动“益路童行”“慈爱童行”“励志童行”“阅读童行”等系列活动...

盐城市盐都区先后投入1100多万元，在全区14个镇(区、街道)、89个村(社区)设立了集亲情视频、心理辅导、阅读、娱乐、法治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儿童“关爱之家”...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假期普遍存在的亲情陪伴、素质提升、课余活动等方面的需求，江苏省民政厅联合团省委研究设计项目...

“关爱之家”开设“爱心暑托班”省级示范点，面向12个省定帮扶县，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思想教育、课业辅导、素质提升、安全防护、心理疏导等一系列关爱服务活动...

据统计，全省共举办暑托班775场次，覆盖34183名事实孤儿和困难留守儿童。



志愿服务让留守儿童温暖过年

为让春节不返乡的外务工人员安心“就地过年”，湖南常德津市组织1800多名志愿者与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家庭定向结对...

新华社记者 薛宇舸/摄

2月7日，杨佳鑫(右一)和杨思怡(右二)在湖南常德津市同乐堡村家中通过志愿者的平板电脑和在广西打工的父亲视频通话。

地方传真

司法、行政、社会力量共同发力

重庆荣昌区家事少年纠纷“一站式”解决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 许真学 通讯员 李伶俐

“梁姐，咱们妇联这边接到几起家事纠纷需要与法院共同解决，你看今天碰面方便吗？”2月5日，重庆市荣昌区妇联主席陈静黎一通电话打给了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区妇联执委梁远平。

像这样妇联与法院之间的沟通，在荣昌区十分常见，尤其是荣昌区“家事少年纠纷解决中心”成立后，妇联与法院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

当天，区妇联与区法院就下一步工作达成一致，今年双方将保持更紧密合作，共同建立家庭纠纷流动调解队伍，走进各街镇、各村社院坝，为家庭纠纷调解提供流动的“一站式”服务。

据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了解，2020年1月，围绕化解家庭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全区开展好家风建设，由荣昌区法院主导，司法、行政、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家事少年纠纷解决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正式成立，“一站式”服务让家事少年纠纷得到更便捷、更有效解决。

“一站式”服务让家事纠纷和平解决

中心设有家事少年审判圆桌法庭和家事远程调解室以及21个功能室，家事

纠纷可以在这里一站解决。

中心成立以来，梁远平处理的案子里，刘小奕家的案件最为紧急。刘小奕丈夫陈强长期在海上工作，她起诉希望能结束这段婚姻，陈强回家后听到母亲和姐姐用刺激性言语说起怀疑刘小奕出轨的事...

“不管传言如何，如果我是你的母亲，我一定不愿意提及此事，更不会嚷嚷得人尽皆知，因为受伤的是我儿子。如果你再去犯罪，那我就更伤心。”听到这句话时，陈强眼里先是闪过一丝惊讶，慢慢地，眼神渐渐趋于平静。在观察到陈强有寻找帮助的意愿后，梁远平乘机开导他。一番真诚谈心后，陈强卸下心里的包袱，最终在调解员和心理辅导师的帮助下，双方和平分手。

“很多刑事案件都是由家事案件引发的，我们宁愿多做调解，也不愿多亮法律的冰冷刀。”为最大限度推动家事纠纷更和平地解决，中心汇聚专职司法力量建立了离婚、抚养、继承等纠纷工作组，并引入区司法局、区妇联、区教委等牵头建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青春健康委员会等力量和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社区服务等社会力量，三方力量共同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

为化解家庭矛盾纠纷，中心还建立了“爱心学校”，面向接受调解的家庭开展讲

座，教会他们如何为人父母，如何有效沟通。

“五员一师”保障妇女儿童利益

前不久，黄兰为中心送来两面锦旗，一面感谢法院承办法官龙静帮助她维护了权益，一面感谢梁远平在危急时刻出手帮助，让她心无愧疚。

黄兰与丈夫王勇2008年结婚，结婚十余年来男方身体一直不好，家里也因为婆媳矛盾等磕磕不断。2018年，黄兰与王勇矛盾激化提出离婚，之后她才发现，王勇早就将登记在他名下的夫妻共有的一套安置房低价卖给了母亲。黄兰先就房屋买卖合同起诉，后又起诉离婚。

负责本案的法官龙静多次相邀双方进行调解，但都因王勇母亲坚决不同意未能成功。案件正式审理那天，双方说到激动处，王勇突然发病晕倒失去意识。龙静一面让书记员与代理律师拨打120，一面求助梁远平。梁远平到达后，立即展开施救，扶正王勇、掐住虎口，不一会儿，王勇在感知虎口疼痛中醒来。

经此一事，王勇母亲一改之前的态度，“你救我儿子，我相信，我们接受调解。”在梁远平的努力下，双方坐下来接受龙静的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房屋折价后还掉夫妻共同债务，王勇补偿黄兰7万元。为保护双方利益，转账当天，龙静还带着助理、书记员共同到场辅助他们

完成后续事宜。

“如果不是你们主持公道，我拿不回属于我的财产；如果不是你们及时相救，我恐怕会终身愧疚。”案件结束后，黄兰为中心送来两面锦旗。

中心法官助理杜文广告诉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为推动案件顺利开展，保障妇女儿童利益，中心引入了调查员、调解员、观察员、人民陪审员、司法廉正监督员和心理咨询师，根据案件需求调用。调查员多由各镇街司法所工作人员构成，主要为调查事实，调解员多由区妇联干部及各镇街妇联干部构成，观察员则有法官，也有妇联干部等。

记者看到，在中心设立的亲子活动区域，有一面特别的镜子，从镜子内部往外看，可清楚地看到整个活动区域的情况。原来，离婚案件中双方经常争抢孩子的抚养权，涉及8岁以下不能表达清楚自己想法的孩子，法官便会让他们到这里进行亲子互动。观察员通过这面镜子，观察孩子与父母谁更亲。“2岁以上孩子我们倾向于判给更亲的一方，把对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梁远平说。

据悉，中心成立以来，截至2020年底，已受理各类家事案件669件，审结650件，无一入判后上访。此外，开展诉前调解案件695件，诉前调解成功61件，撤诉47件，诉前化解率15.54%，有效化解了各种家庭矛盾纠纷。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畅言

新华社记者 白阳 罗沙 徐壮

“正道的光！照在了大地上！”一句源自歌曲《正义之光》的歌词，这两天被网友们频频打在了公屏上。

究其原因，是一起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于近日迎来重要进展，司法机关对被告人的判决大快人心。人们在微信评论、微博中热烈点赞。

2月2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百色果农女孩被害案”凶手杨光毅执行死刑。

这起案件的审理过程一波三折，引起激烈讨论。从一审死刑到二审改判死缓，再到最高法调卷审查作出再审决定，最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改判杨光毅死刑，这个纠偏的过程，也是正义伸张的过程。

本案的最大争议，是被告人的自首行为是否能够获得量刑上的从宽。

这里要给大家划个重点：虽然我国刑法对自首有“相对从宽”的规定，但并不意味着“自首必减”。

正如最高法复核认为，原审被告人杨光毅的犯罪动机卑劣，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综合考虑杨光毅所犯罪行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杨光毅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和自首的具体情况，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

俗话说，法理不外乎人情。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女孩被残忍地伤害致死，既违国法，更逆人情，严重挑战伦理道德底线。“不从宽”的裁判体现了法律刚直不阿的一面——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符合法律程序的基础上，还要确保刑罚裁量公平适当、合乎情理。这不仅是对公民朴素正义观的有力肯定，也是对全社会法治信仰的坚决维护。

该案之所以判决“自首不从宽”，还因为社会影响恶劣、后果特别严重。违法犯罪的社会影响，是判决时比自首行为更加重要的考量。严肃的判决，维护的是整个社会的安定和谐——我们共享共守的秩序。

法治捍卫公序良俗，也向人们传递着良善的价值观。前不久党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说得好：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司法有力量、有温度、明是非，才能获得人们真诚的信仰，才能为长治久安奠定基石。

好的司法裁判是一场与民意的良性互动，如同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培育着人们的法治精神。让我们用刑法达人罗翔老师的语共勉：

愿你我都成为点亮法治社会的“正道之光”。

自首并不必从宽，得人心的正道之光

播报

男方婚内出轨 女方获精神损害赔偿

史敬阳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男方婚内出轨，女方诉请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离婚案件，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女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1500元，至婚生女18周岁时止；男方一次性支付女方精神损害赔偿金1万元。

李某与高某原系夫妻关系，李某认为高某存在婚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故将高某诉至法院，要求双方离婚；婚生女由李某抚养，高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赔偿精神损害10万元。

原告李某诉称，双方于2013年登记结婚，2015年生有一女。婚后被告一直在外地做滴滴司机，家庭开支主要由原告及其父母负担。被告常年在外地与第三者同居，婚内出轨多年，原告一直尽职尽责地照顾公婆、抚养女儿。原告因被告的出轨行为受到巨大的精神打击，对被告彻底失去信心，夫妻感情彻底破裂。

高某辩称，同意离婚，希望法院判决婚生女由其抚养，可以不向对方主张抚养费。原告所说的婚内出轨不属实，只是正常的朋友交往。

李某向法院提交了其与高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派出所出警单及照片。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高某认可，庭审中高某自认与其他女性有非正常交往。派出所出警单显示在凌晨3时许，民警到高某所在房间，发现屋内床上有一女子。照片显示高某与该女子举止亲密，关系超过正常交往限度。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高某虽系自主结婚，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但双方在共同生活中产生矛盾，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现双方均同意离婚，对此法院予以准许。对李某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从派出所出警单、照片及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高某与其他女性存在超过正常限度的交往，在婚姻中存在过错。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李某作为无过错方，在离婚时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故法院对李某的该项请求予以支持，具体数额酌情予以判定。

关于子女抚养问题，婚生女尚年幼，现随李某一起生活，鉴于高某婚内出轨，存在过错，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由李某抚养更为适宜，抚养费数额结合其具体生活标准、婚生女的生活需要以及高某的支付能力酌情予以判定。

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